## 普惠类兑现清单(37)

事项名称	省级创新平台奖励	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运营扶持办法》	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从事技术研发、新产品开发 、创新资源共享等业务的企业和各类创新组织机构。	
	2	新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。	
奖励标准	1	科技研发类	一次性给予30万元
	2	科技服务类	一次性给予10万元
印证材料	省级创新平台认定文件复印件		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	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	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	
备注	1、创新平台主要包括科技研发和科技服务两种类型。科技研发类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各类研究院等。科技服务类平台包括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、检验检测、科技评估、数据中心和各类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等。 2、省级是指山西省科技厅、经信委等部门认定对科技研发、科技服务机构的资格或资质认定。		